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三五五四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符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三五五四九00號函知訴願人，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六日補正程序。

三、查前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三五五四九00號函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載以：「……說明……四、臺端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案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二年六月八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即六月九日（星期一）代之。然本案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

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